清代刘衡的先审原告与棍蠹整治



□刘永加

刘衡 (1776-1841),字廉舫,清代江西南丰人。历任知县、知州和知府等职务。他不但有着丰富 的断案审判经验,而且十分重视总结地方吏治的经验教训,著有《庸吏庸言》、《读律心得》、《蜀僚问 答》等执法心得的官箴书;尤其是刘衡对于断案审判和属下衙役、书吏等的管理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

县衙里的棍蠹危害大

古时候县衙里聘用的衙役、 书吏和门丁等,他们直接和老 百姓打交道,有些人为谋私利, 往往会利用手中的权力, 靠法 吃法、勒索敲诈, 败坏了社会 风气,这些人被称为棍蠹。

道光三年 (1823 年), 刘 衡在任四川垫江知县时,就重 视询问当地风俗及民众疾苦, 解决吏役扰民问题。道光五年 (1825年) 六月刘衡又调任巴 县知县。巴县属于重庆府要冲, 诉讼案件繁多, 机构臃肿, 人 员繁多,"倚食县署者白役至 七千余人,自衡莅事,役无所 得食,散为民,存十余人备使 令而已,"导致了吏役舞弊现象 十分严重。刘衡到任后,精简 机构,裁汰冗员,刘衡遣散了 许多游手好闲的吏役,留下了 遵纪守法的吏役, 最后只剩下 十来个人,减少吏役舞弊现象。 在处理诉讼案件上, 刘衡一丝 不苟,准确决断,公正判案。

刘衡在县衙工作时间比较 长,对衙役等如狼似虎的敲诈 百姓做法很了解。那时, 衙役 只要手里有传票, 便乘机勒索, 手段凶狠: 入城之前以戴枷锁 相威胁,只有贿赂后才能脱免; 人得城来,又私自将人关押在 卡房、羁候所或饭店之内,百 般刁难和羞辱,等到满足其勒 索之后才肯罢休。否则会采取 不给犯人或证人食物,等其饥 渴难忍哀求时,则以数十倍甚 至上百倍的价钱卖给他们,以 至百钱不能买一饭,数十钱不 得一杯水。在三五天内, 衙役赚 得盆丰钵满。有些更为恶劣的衙 役甚至撕毁传票,撕裂自己的衣 服,然后向州县官报告说被捕者 那伙人如何抗拒逮捕。这会使一 个没有经验的州县官发怒并下令 衙役们拷打嫌犯, 衙役借以达到 谋取钱财, 泄发私愤的目的, 这 一切严重影响了县官的判决的公 正。因此,只要衙役有传票在手, 便有机会勒索, 涉案之人往往家

而负责文牍的书吏也是棍蠹 中的厉害角色。有些案件原告、 被告、人证悉数到堂,如不及时 审理,书吏也会抓住机会从中做 手脚,以贪赃获利,从而影响了 案件的公正,如果被告向书吏行 贿,案件的开审可能被故意推迟。 要不然,负责记录被告供述即 '招书"的书吏可能会在笔录上做 某些改动。书吏们还经常竭力把 尽可能多的人扯进案件中,以图 对其勒索钱财。

更为严重的是地方上如果出 现了命案,不管是何性质,都被 视为奇货可居, 吏役乘机敲诈勒 索, 所到之处鸡犬不宁, 不仅邻 右受其拖累,而且连及二三十里 外的富民,谓之"望邻"。正是这个原因,那时"自杀图赖"的现 象屡见不鲜,邻右或亲朋之间因 琐碎之事产生纠纷,一些人往往 为了泄愤而自杀,企图通过制造 命案惊动官府调查,从而拖累对 方,甚至使其家破人亡。由此社 会上多出大量的命案来,许多无 辜之人为之惨死。



熟读用好律例利于堵塞漏洞

为官一方的刘衡面对日渐腐败 的更治, 很是忧心如焚, 他不是被 动受累,而是主动出击。他诵讨借 鉴以往禁制棍蠹扰民的做法,认识 到熟读掌握律例,对禁制棍蠹扰民 十分有效,从而可以防止被棍蠢蒙 蔽和欺上瞒下.

刘衡认为州县官要禁制棍蠹扰 民要首先学习法律知识, 刘衡在其 官箴书《蜀僚问答》中说: "或问 何以除其弊,曰: '熟读《大清律例》而已。'" 熟读律例可以使官员 对案件充满自信,明晰法律知识, 可以明辨是非,分判曲直。刘衡在《蜀僚问答》中也指出:"律例既 熟,胆力以壮,乃能于收呈时,依

据《刑律·诉讼门》之十二条,分别 准驳于听断时,则体会设身处地四 字,恪遵《断狱门》之二十九条,分 判曲直,乃稍稍能禁制棍蠹之害民 者。"只有官员对法律熟读于心,才 能对棍蠹产生震慑,禁制棍蠹侵扰百 姓的机会。刘衡就是这样做的。

刘衡还制定出台了《严禁捕役妄 拿告示》《不用差役传案票稿》 《对 谕书吏告示》《禀严束书役革除蠹弊 《札各牧令严禁蠹役由》 《札商 各牧令官须自做慎用门丁由》 牧令相验宜遵例自备夫马少带人役 《札各属自尽命案应遵守例尸场 结案由》等一系列衙门的办案规定, 统统告示出去,接受百姓监督。为了

打击贪赃枉法的棍蠹, 他还制定了明 确的惩罚条文,其中就有:各衙门书 更舞文作弊, 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官 吏受财例;幕宾钻营引荐,事后收受 为事人礼物,尚非舞弊诈财者,计赃 以不往法论,照衙门书吏加等例治 罪,在官求索借贷财物例;幕友、长 随、书役等,除犯诈、赃、诬、拿等 项,罪有正条者,仍照例办理外、其 但系倚官滋事, 怂令妄为, 累及本官 者,各按本官降革处分上加一等,至 徒三年而止。至总徒、准徒、军、流 以上者均与同罪, 诈教诱人犯法例。

这些做法,从法律制度层面堵死 了棍蠹们混淆是非、浑水摸鱼的空

先审原告获得第一手材料

这些横行乡里的棍蠹的所 作所为刘衡都看在眼里,他们 要么是衙役上瞒下贪赃枉法, 要么是书吏上下其手串通捕役 谋私,还有泄露消息狼狈为奸 的门丁和欺压良善的地痞流氓、 讼师, 刘衡决心要整治这些棍

要革除棍蠹之弊, 刘衡认 为首先要防止他们制造冤案诬 告良民,其中最重要的手段是 "批驳呈词、先审原告"。这就 是提前介入,尽快能少让衙役、 书吏插手,刘衡在第一时间审 讯,并通过"五听之法"等手 段获得比较准确的断案材料, 有利于进一步审理案件。对于 重要案件, 刘衡为避免棍蠹干 扰,把百姓带入密室诘问,还 利用心理学等知识,通过虚实 结合等方法来审理案件。如此 一来,无论多么难办的案件都 可以审理出来个八九分, 可谓

事半功倍。每次受理案件, 刘

衡都要当堂亲自接受诉讼状词, 即时加以批示,详细诘问状人, 此时告状人初见长官,胆小心虚, 更容易了解真实情况,可以防止 棍蠹搬弄是非,排除棍蠹制造的 诬告,消除他们勒索的机会。刘 衡的做法就是为了与其等到讯明 时严惩,不如在收讼词时就详加 审查, 防患于未然。

做到这些,官员就必须勤于 政务,亲力亲为,这样才能减少 差役舞弊的机会。刘衡为官非常 勤劳,他在大堂上挂着自己亲书 的"官须自做"条幅以警戒自己, 他还亲自在公堂上接受讼词、写 批语,不假书吏和门丁之手。刘 衡认为不仅官员要勤,办案也要 简。简便之法,第一要义就是上 述的"批驳呈词, 先审原告"; 其 次是官员要及时讯问人证, 传唤 时要仔细审查, 摘除不必要的证 人; 审案时即使有几个不重要的 证人未到,也应立刻审讯,不必 等到所有人到齐,以免拖累。

巧妙办案利于禁制棍蠹扰民

刘衡在继承历代案件处理方法 的基础上, 靠着自己过人的才华和 胆略,逐渐自创了一套巧妙的案件 处理方法,以解决复杂的案件,做 到以民为本,以此禁制棍蠹扰民。

在先审原告的基础上, 刘衡注 重隔别取供法, 防止审案出现偏 差,具体做法是: "凡审大案,必 须将犯证分开数处, 毋令聚在一 处。官所问之话、所录之供,不得 令案内一人知之、一人闻之。情真 者则供必吻合, 所谓事真假难辨是 也, 若非真情, 则必言人人殊, 往 往彼此参差不合, 所谓事假难真是 也。若既隔别熬讯, 所取之供果人 人符合, 庶可确信为真情矣。"这 样的审案法则也有利于获得准确的 审案证据,为进一步审案打下良好

刘衡还会采取伏人潜听私语的 办法,来获取一些重要的命案证 据,具体方法是:"如署内有密 于密室后层先潜伏亲信、戚友

·二人在内,然后将干证与所指之犯 带到密室外间,官亦诘问数语,忽令 人持帖称有客拜会, 官则谕令将门锁 闭,待会客毕再来审讯,犯等见室内 无人,必彼此言语,是真是假不难立 得。或带同见证至城隍庙内审讯, 仿 前法变通行之, 亦可必得真情。"这 些审理方法的使用有利于得到充分证 据,做出正确的判决。

再就是在案件审理准确无误的情 况下结案, 当堂朱书判语。刘衡十分 熟悉律例, 开创了这种当堂朱书判语 的方法。这样能使百姓清楚了解审判 结果,不被棍蠹日后蒙骗,他的具体 做法是: "每案审断既毕, 毋论事之 大小,官且勿遽退食,即于堂皇之上 将面谕之断语,朱书于点名单年月之 内,其日公事稍简,则备叙全案之 由。若十分忙冗, 亦应将紧要断语, 明切书之。书毕令两造将助判自读一 遍,如乡愚不识字,则饬房书大声宣 读, 俾两造倾听明白, 则是非曲直, 讼者各自了然,然后令原差带两造人 内堂, 照朱判各具遵结, 照例粘连成 卷, 钤印存案。如此, 则供与结不至 两歧, 而通案人证之结, 矣归一律, 书吏无从高下其手, 且可杜日后抽换 诸弊,即将来或有翻异而展卷了如指 掌,可免混争也。"这种做法也避免 了棍蠹的再次危害,是刘衡禁制棍蠹 扰民措施的进一步体现。

刘衡非常虚心, 认为官员难免做 出错误审判,审断设有错误,亟宜自 行改正。他认为:"案情百出,变诈 多端,狂言烦剧之区,牍词冗杂,地方官纵极聪强,不能保其必无失误。" 出现失误在所难免,官员"须虚心复 核,果有可商之处,即应立予平反"。 刘衡对案件及时反思,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这是爱民的进一步体 现,是禁制棍蠹扰民措施的进一步

刘衡巧妙的案件处理方法使其在 处理案件中事半功倍, 为其禁制棍蠹 扰民作了许多预防性工作,也为他管 理地方政府人员奠定了基础。